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78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33,033,4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921,573,493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受理露天煤业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2019年7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6日17:00止，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1,034,999,992.04元。

五、2019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30日止，露天煤业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34,999,992.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657,610.64元。

六、本次交易为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声明和承诺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露天煤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蒙东能源	指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煤鸿骏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霍煤鸿骏51%股权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露天煤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00万元，且本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将持有霍煤鸿骏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霍煤鸿骏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蒙东能源	168,300.00	51.00%	–	–
露天煤业	–	–	168,300.00	51.00%
新加坡大陆	117,810.00	35.70%	117,810.00	35.70%
德正资源	43,890.00	13.30%	43,890.00	13.30%
小计	33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3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7月17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7.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9年7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7.78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间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3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499,999,998.56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696,658	479,999,999.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9,408	54,999,994.24
合计		133,033,418	1,034,999,992.04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自有资金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七）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3,033,418股，发行对象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数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等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铜川照金电厂实施：铜川市南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4,267,352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24-4-2838号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等业务；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696,658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69,408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所配售对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唐云、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唐飞、严冠、刘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1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

经办人：陈林、邓俊、张丽斌、徐超、梁百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经办人：陈林、邓俊、张丽斌、徐超、梁百权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和梅

联系地址：010-65991188

传真号码：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贾向阳、冯丽飞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单位负责人：谭惠

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6159

经办人员：钟积民、冉小军

（五）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单位负责人：刘贵彬

电话：010-88096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员：张弘强、陈敬波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6日（周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6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69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4名；露天煤业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邮件约三达达。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审核，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包括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

（1）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3）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9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34张投资者回复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总获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其他	无	12	7.78	50,000	64,267,352	499,999,998.56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78	48,000	61,696,658	479,999,999.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78	5,500	7,069,408	54,999,994.24
小计						获配小计	133,033,418	1,034,999,992.0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133,033,418	1,034,999,992.04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前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03,500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499,999,998.56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696,658	479,999,999.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9,408	54,999,994.24
合计		133,033,418	1,034,999,992.04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自有资金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五）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3,033,418股，发行对象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数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等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铜川照金电厂实施：铜川市南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4,267,352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24-4-2838号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等业务；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696,658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69,408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所配售对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唐云、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唐飞、严冠、刘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1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

经办人：陈林、邓俊、张丽斌、徐超、梁百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经办人：陈林、邓俊、张丽斌、徐超、梁百权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和梅

联系地址：010-65991188

传真号码：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贾向阳、冯丽飞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单位负责人：谭惠

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6159

经办人员：钟积民、冉小军

（五）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单位负责人：刘贵彬

电话：010-88096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员：张弘强、陈敬波

发行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2,022,721.00	62.73
2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85,424.00	5.2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00.00	1.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9,597.00	0.75
5	孙桂霞	10,250,451.00	0.57
6	#西藏富德达投资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6,355.00	0.45
7	李忠旦	6,460,000.00	0.3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986,374.00	0.3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156,382.00	0.23
10	股本总计	1,294,853,098.00	72.38

注：在计算变动幅度时，资产负债率、销售毛利率和期间销售利率为绝对数，其余为相对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和期间销售利率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主要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利润差异影响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均增幅较高，主要受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所致。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受煤炭行业上行影响，净利润呈长较快。报告期内霍煤鸿骏净利润分别为78,326.32万元、27,220.13万元和3,832.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703.21万元、38,554.62万元和5,583.42万元。2016年，霍煤鸿骏受电解铝市场快速转跌的推动，盈利情况较好，受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扬的影响，2017年以后趋缓水平有所下滑，2018年上半年，受以前年度事件引发的诉讼事项影响霍煤鸿骏计提减值准备1.17亿元，导致当期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所成了“煤+电”的主营业务布局。公司拥有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孔岭露天煤矿、甘河的梁矿、权属煤炭资源储量约为6,000万吨左右，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东北东部地区电煤发货量较大的企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和铁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首家百万级大型“上大压小”项目，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机组容量最大的、机组自动化水平较高的、能耗较低的、环保设备较为先进的火电机组。“用煤发电，用电增效，以铝带电，以电促煤”的发展思路，顺应有效火电等相关行业，提升竞争力。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霍煤鸿骏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霍煤鸿骏拥有年产96万吨电解铝生产能力，煤炭自给率180万于以大电耗型，30万于以风电耗型。电耗方电解铝成本的需要低成本，霍煤鸿骏自备电厂具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优势，就近消纳煤炭有利于促进当地能源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带动效应。将电解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电解铝业务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霍煤鸿骏的发展提供支持，霍煤鸿骏的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形成“煤—电—铝”联动。

总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和扩张，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结构产生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霍煤鸿骏从上市公司购买改电用燃煤，构成两者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交易因合并消除，有利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煤炭的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外，霍煤鸿骏其余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国家电投集团下的贸易公司采购氧化铝、阳极炭等原材料，以及向该类贸易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铝产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但日常关联交易占比仍然保持稳定。

针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国家电投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支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在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国家电投集团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发生，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提供铝锭、阳极炭等产品，并保证上市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采购氧化铝，并保证上市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具体表述：“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在有关分类资本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最大限度的原则，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在法律障碍；

（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

（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蒙东能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露天煤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按所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露天煤业托管。

4.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外存在电解铝业务，分别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鲁业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但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开展及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等方面来看，上述公司与露天煤业在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将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具体条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5.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最大限度的原则，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在法律障碍；

（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

（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蒙东能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支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在公司内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国家电投集团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发生，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提供铝锭、阳极炭等产品，并保证上市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国家电投集团将以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采购氧化铝，并保证上市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具体表述：“4.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